

附件 1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由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請務必用正楷填寫正確，已利寄發甄選結果通知		
應徵 類別	【請勾圈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勞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教師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	
	1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
	1	報名表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區
喜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報考類別：
一般教師 資訊教師 體育教師 美勞教師 音樂教師
，現全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此致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
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1 年 月 日報到即日
至 112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
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日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暨教支人員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報考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勞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支人員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